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施學敏

代 理 人 葉又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2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3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3人×51元×10份=1,530元）。

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是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

- 01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聲請
02 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、為何積欠該債務？
- 03 三、請聲請人陳報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迄今為止之各項收入相
04 關證明文件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
05 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、受子女扶
06 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「個人」所有收入款
07 項。
- 08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自本件清算聲請前二年（即111年11月1日起）
09 迄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若
10 有，每月資助金額大約為何？亦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
11 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
12 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
13 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14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
15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
16 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
17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
- 18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於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狀
19 況？亦即就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
20 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、無償
21 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
22 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，應據實向法院陳
23 報。
- 24 七、請陳報「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（依公司法
25 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
26 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
27 人）」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本件清
28 算聲請前1日（即113年10月31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
29 資料。
- 30 八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
31 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

- 01 件詳述之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
02 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）。